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素貞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（即比照宣告有期徒刑者）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於民國113年9月17日拘役執行完畢，惟已執行部分

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）。

㈡另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經本院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張家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